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際情況，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第九條 公司章程的生效。 1993年7月1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於該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1995年5月2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2年6月11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經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後生效，並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對前述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正。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2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3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4	第八十條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條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需同時披露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分，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分。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變更。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5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6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案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